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【87/2020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違法者：

由於附表所載的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違法者違反了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、或經第 17/201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/2013 號行政法規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》的相關規定，故此，根據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29 條第 2 款、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》第 2 條第 2 款（三）及房屋局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之批示，對附表所載的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違法者作出處罰的決定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零二零年六月 五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附表

序號	卷宗編號	房地產/房地產經紀名稱/違法者	准照/身份證明文件編號	違法行為	提交辯護日期	作出處罰的機關處罰決定日期 建議書編號	法律依據及罰款金額
1	96/MI/2019	陳滢玉	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: 7440XXXX(X)	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30條第1款	2019年11月18日	房屋局局長 2020/2/25 Prop.0172/DAJ/2020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30條第1款罰款澳門幣50,000元
2	105/MI/2019	開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	MI-10002222-6	從業要件的遵守情況(至少一名行政管理的房地產經紀具有房地產經營場所)有變更,沒有在事發變更之日或獲悉變更之日起10日內通知	於2019年12月4日收到書面解釋通知後,沒有提交辯護	房屋局局長 2020/2/25 Prop.0178/DAJ/2020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31條第3款罰款澳門幣10,000元 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9條第2款及第9條第1款(四)項

序號	卷宗編號	房地產 中介人/ 房地產名 經紀/違 法者	准照/身份證 明文件編號	違法行為	提交辯護 日期	作出處罰的機關 處罰決定日期 建議書編號	法律依據及罰款 金額
				房屋局 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 務法》第22條(一) 項(1)分項 房地產中介人在其准 照有效期內連續180 日主動關閉其唯一一 間商業營業場所而被 視為終止業務			註銷房地產中介人 准照，並須在本公告 刊登之日起計10日 內將准照交回房屋 局